川教研〔2014〕2号

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关于印发《四川省普教科研资助金课题管理办法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科所（院）：

为进一步健全四川省普教科研资助金课题管理制度，促进管理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提升普教科研服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能力，现将《四川省普教科研资助金课题管理办法（2014年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所

2014年1月7日

四川省普教科研资助金课题管理办法

（2014年修订）

一、总 则

**第一条** 依据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、《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四川普教（含中等职业教育，下同）科研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由省教科所组织评审，省教育厅批准立项的普教科研资助金课题（以下简称“省级课题”）。

**第三条** 实施本办法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积极探索，开拓创新，引领课题研究为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实践服务，为教育科学决策服务，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服务，推动全省教育事业科学发展。

二、组织及职责

**第四条**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省教科所”）在四川省教育厅的领导下，根据全省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总体要求以及课程实施、教学质量提升、学生发展、教师专业成长、学校管理等实际需要，制定全省教育科研规划，发布课题并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项管理工作。

各市（州）教科所（院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教研室（研培中心、进修学校）和普教学校，以及各省级相关单位，与省教科所形成共管网络，协同做好省级课题的各项管理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省教科所的主要职责是：

1．制定全省的教育科研规划；

2．组织省级课题立项评审、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；

3．督促、指导省级课题的过程研究；

4．组织省级课题的成果宣传与推广；

5．管理省级课题的资助经费。

**第六条** 市（州）教育科研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：

1．组织省级课题的立项申报；

2．指导省级课题的开题工作；

3．组织省级课题中期检查和效果检测；

4．协助进行省级课题的立项评审、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；

5．组织省级课题的成果宣传与推广。

**第七条** 县（市、区）教育科研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：

1．组织省级课题的立项申报；

2．督促课题承担单位提供必要的研究工作保障条件；

3．参与指导省级课题的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、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；

4．组织省级课题的成果宣传与推广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：

1．组织省级课题的立项申报；

2．提供必要的研究工作保障条件；

3．组织开题报告，全程指导课题研究；

4．协助开展中期检查、效果检测、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；

5．组织省级课题的成果宣传与推广；

6．具体管理省级课题资助经费。

**第九条** 由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机构承担的省级课题，由省、市（州）和县共同管理；由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机构承担的省级课题，由省、市（州）共同管理；由省级相关单位承担的省级课题，由该单位与省教科所共同管理。

**第十条** 省教科所建立教育科研专家库。专家库成员由省教科所聘请，聘期一般为三年。专家库成员的主要职责是：

1．为四川省教育科研规划工作提供学术咨询服务；

2．参与省级课题的立项评审、过程指导和成果鉴定等工作。

三、规划和分类

**第十一条** 省教科所负责每五年制定全省教育科研发展规划，每年发布省级课题组织申报的通知，发布重点课题研究专题，组织省级课题立项评审等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四川省普教科研资助金课题分为年度课题和专项课题两大类。

年度课题是每年组织申报，开展立项评审，并由省教育厅予以经费资助的常规性科研课题。

专项课题是为研究解决教育发展和改革面临的重点、难点、热点问题，支持鼓励长远性、基础性、跨学科和具有专业优势的研究工作，不定期组织申报，开展立项评审的科研课题。

**第十三条** 年度课题设重点和一般两级。专项课题一般不予分级。

四、申 报

**第十四条** 申报省级课题的课题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．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．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副高级）专业技术职称；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，必须由1名具有正高级职称或者2名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；

3．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、指导课题的实施，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，不得申请；

4．同一课题负责人不能同时申报两个或以上省级课题；

5．有负责省级课题研究工作但未结题者不能申报。

**第十五条** 课题负责人须如实、完整填写《四川省普教科研课题申请•评审书》（附件1）一式五份，送所在单位审核。

**第十六条**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按本办法第十四、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，承诺提供研究条件、承担课题管理职能和信誉保证，签署意见、签字盖章，向所辖教育科研管理部门申报。

原则上，同一单位不能同时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省级课题。

**第十七条** 各市（州）教科所（院）组织辖区内申报课题的资格审查，提出初审意见，加盖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公章，完整填写“年度四川省普教科研课题申报•汇总表”（附件2），排序后报送省教科所。

**第十八条** 省级相关单位申请课题时，由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组织资格审查，并参照第十七条规定，排序后报送省教科所。

**第十九条** 省教科所不受理个人和除市（州）教科所（院）及省级相关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直接报送申报材料。

五、立项评审

**第二十条** 立项评审采用同行专家会议评审方式，由省教科所负责组织实施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立项评审的程序为：

1．资格复审。按本办法第十四、十五、十六条规定进行复审，不符合要求者不得进入专家评审环节。

2．专家评审。评审专家严格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先个人初评，再分组评议，最后由专家组进行终审。

3．公示。在省教科所网站上对专家终审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7天，接受实名异议。

4．批准立项。由省教育厅审核、发文，并向获准立项的课题承担单位和负责人下达立项通知书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评审组专家和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以下纪律：

1．回避制度。凡有课题申报者不得参与相关评审工作。

2．保密制度。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泄露与评审有关的信息。

3．不得收受礼金或礼品。

六、过程管理

**第二十三条**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书后，应尽快确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在3个月之内组织完成开题报告工作。

课题负责人应根据研究需要，聘请该课题所涉学科（领域）的专家3-5人参与开题报告。

原则上，专家应具有副高级 （含副高级）以上职称。课题所涉学科（领域）的专家不得少于2人；教育管理类、决策研究类课题，可聘请1-2名副处级（含副处级）以上教育行政专家或有中级（含中级）以上职称的校（园）长作为专家组成员。

开题报告结束后，课题组应及时修改完善研究方案，并将《四川省普教科研课题•开题报告》（附件3）等相关材料报送市（州）教科所（院），市（州）教科所（院）签署意见、盖章后，分年度统一报送省教科所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课题组在研究过程中需填写《四川省普教科研课题•中期报告》（附件4），上报重要的研究活动和阶段成果。

市（州）教科所（院）负责组织中期检查，在《中期报告》上签署意见、盖章，分年度统一报送省教科所。

省教科所将视课题完成周期情况，适时对课题研究的进度和阶段成果进行中期抽查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凡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课题，须填写《重要事项变更申请•审批表》（附件5），经所在市（州）教科所（院）同意，报省教科所审批：

1．变更课题负责人；

2．改变课题名称；

3．变更课题主研人员；

4．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；

5．变更课题承担单位；

6．课题完成时间延期。

对未经批准，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，将不予结题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课题组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评奖活动，不得利用课题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。

课题组不得自行刻制印章。需要开展课题研讨活动的，一般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代章即可。

七、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

**第二十七条** 省级课题按期完成研究任务后，其最终成果均应按要求接受鉴定，通过鉴定者方可结题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课题组应在研究周期结束后的最迟6个月内提出结题申请（附件6），将主要成果材料（附件7、8）报送各市（州）教科所（院）。

研究周期已结束的6个月后，尚不能申请结题的，需及时上报省教科所，经批准后方可延长研究周期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市（州）教科所（院）成立检测组，对课题研究的过程、措施与活动、效果等进行检测，填写《四川省普教科研课题•检测报告》（附件9）并签章。

**第三十条** 市（州）教科所（院）对申请结题的课题主要成果材料进行初审，汇总建议进行成果鉴定的课题信息，填写“四川省普教科研课题成果鉴定申请•汇总表”（附件10），连同课题的主要成果材料（电子版），一并报送省教科所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省教科所对结题申请作出终审，确定是否准予结题鉴定、鉴定形式及时间、鉴定组成员构成等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省教科所作为省级课题成果鉴定的组织单位，负责组织或委托市（州）教科所（院）、省级相关单位组织鉴定工作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凡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课题，不予成果鉴定：

1．无中期阶段报告；

2．研究工作中断6个月及以上；

3．主研人员变动，致使研究工作无法正常开展；

4．研究周期未结束；

5．研究周期已结束，但已超过6个月未申请结题；

6．存在学术不端、弄虚作假现象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鉴定形式分为会议鉴定和通讯鉴定。其中，在较大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，研究成效显著，需要专家实地考察的课题，予以会议鉴定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鉴定专家一般应具有副高级（含副高级）以上职称。课题所涉学科（领域）的专家不得少于2人。教育管理类、决策研究类成果的鉴定，可聘请1-2名副处级（含副处级）以上教育行政专家或有中级（含中级）以上职称的校（园）长作为专家组成员。

课题组成员（包括顾问）不能担任本课题鉴定专家。

每个课题的鉴定专家一般为5人，最多不得超过7人。

课题组可提名2/5鉴定专家人选；省教科所提名其余3/5专家人选，并确定鉴定专家组成员名单。

课题组可向省教科所提出可能影响评价公正性、建议回避的专家名单，并说明理由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学术秘书由具有省级课题成果鉴定管理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。学术秘书人选由省教科所确定。

每个课题的成果鉴定工作，需设1-2名学术秘书。省教科所委托由市（州）教科所（院）组织实施的成果鉴定工作，由省和市（州）各设1名学术秘书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进行成果鉴定时，课题组应提供结题申请书、研究报告、工作报告、检测报告、成果鉴定书（附件11）及其他佐证材料，一式六份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鉴定专家在认真阅读研究成果的基础上，对照课题申请书的预期目标，实事求是地对成果提出客观、公正、全面的鉴定意见。

采用通讯鉴定方式时，专家每人需撰写一份书面的“专家个人鉴定意见”；会议鉴定时，专家每人现场交流鉴定意见。

专家组鉴定意见由专家组组长签字生效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研究成果经专家鉴定准予结题、材料完备的课题，由市（州）教科所（院）负责填写“四川省普教科研课题结题验收•汇总表”（附件12）并加盖公章，分年度报省教科所。

省教科所负责审核成果鉴定相关材料，决定是否同意结题，颁发结题证书。

八、推 广

**第四十条** 学校、县（市、区）、市（州）和省教育科研管理部门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推广课题研究成果，分年度逐级填报《四川省普教科研优秀成果推广情况•汇总表》（附件13）。

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、重要学术意义的成果，召开成果报告会、研讨会进行推广；协助优秀成果出版，摘报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；运用报刊、影视、网络等媒介予以宣传、推广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已经结题的课题在出版、发表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送最终成果时，须在成果的醒目位置标明课题类别——“四川省普教科研资助金课题”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各学校、县（市、区）和市（州）在本辖区推广基础上，可将优秀成果推荐到省教科所，在全省范围宣传推广。

九、经费管理

**第四十三条** 课题研究资助经费由四川省教育厅划拨，省教科所负责制定下拨方案并一次性拨付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课题研究资助经费由课题负责人统一支配，专款专用，单独核算。各级科研管理部门要监督、审核支出情况，严肃查处挪用或弄虚作假者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课题研究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：

1．会议费：会议食宿和会场租赁等费用。

2．调研费：问卷设计、调研差旅和食宿、数据处理等费用。

3．资料费：图书购置、信息查询、资料收集、复印打印、翻拍刻录、翻译等费用。

4．专家咨询费：开题报告、中期报告、研究报告等专家咨询费。

5．劳务费：课题组成员和其他参研者的劳务性费用。

6．成果鉴定费：成果鉴定专家、学术秘书等费用。

7．出版费：成果出版、发表等费用。

8．其他费用。

课题研究经费不能用于采购电脑等硬件设备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财务报销程序为：课题负责人签字——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——财务部门报销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后，结余的资助经费需通过原渠道收回，并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、附 则

**第四十八条**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归省教科所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四川省教育厅普教科研资助金项目管理办法》作废。